**雁山区万亩现代设施农业基地核心示范区（三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监管人（全称）：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监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雁山区万亩现代设施农业基地核心示范区（三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雁山区万亩现代设施农业基地核心示范区（三期） 。

（二）工程地点： 大埠乡付上村 。

（三 ）资金来源： 。

（四）工程内容： 。

（五）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开工日以工期要求起始日为准，完工日以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全部竣工图纸，通过发包人初步验收日为准。

（二）工期延长：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联系签证单需在遇如下情况后10日内发出，若发包人未在10日内书面回复，视为同意顺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 %）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停工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3.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三、工程质量**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二）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正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该项目预算评审价为 万元，中标（成交）价为 万元，签约合同价为：总价： 万元（大写： ），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造价按经结算评审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为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三）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照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常规中档材料价格计算。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价格可做调整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价格超过部分×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

（2）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及地区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五、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监管人负责解决项目资金，承包人的发票主体为监管人，按进度拨付（预付）工程款，分3～4次拨付（工程款统一以万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动工，完善请款手续后，30天之内预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具体金额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

2. 进度款（分1～2次拨付）：工程完成70%以上，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票据，拨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成95%以上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票据，拨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或竣工验收后可拨付至不超过项目监理单位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不超过合同价）。具体分1次还是2次拨付以及拨付的具体金额，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单方决定。

3. 工程余款：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按经结算评审后的最终造价，由承包人将项目质保金（质保金按最终造价的3%的比例确定，具体金额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定）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备注：转 工程项目质保金），并提交请款材料后，监管人将余下的全部工程款拨付给承包人。

3.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满前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发起复验申请，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验，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质保金，监管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复验报告后一个月内完善请款手续，监管人在收到完善的请款手续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复验报告2个月后，仍未提交完善的请款手续，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质保金，监管人有权自行处理。

**六、三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方、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 发包人对项目质量监督负责。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组织监理人一起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发包人应组织项目监理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 发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用地及矛盾纠纷等协调处理。

5. 发包人负责向监管人报告工程进度并配合监管人按协议约定拨款；督促承包人推进工程进度，收集整理承包人报账材料向监管人请款。

6. 发包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在承包人申请验收（含竣工验收、复验）后，发包人先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再组织正式验收。

7. 发包人负责组织项目报表填报、结算报审等工作。

8. 发包人按项目档案归档要求整理完善档案材料。

（二）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 承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3. 承包人指派 为项目经理，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在现场。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9.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监管人无关。

10.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劳务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禁止分包 。

11.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归档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图片文字资料），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结算材料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评审方反馈的评审意见后，需及时对接配合，确保在项目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三）监管人职责

1. 监管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聘请的监理单位指派 为本项目监理人，联系电话 。

2. 监管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工程的验收和复验。

3. 监管人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及提供拨款凭证。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

（三）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规定执行。

（二）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审定或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5）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一）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申请初验收，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竣工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3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初验收。初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初验收表；初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初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初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管人提交初验收结果，监管人审核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保修**

（一）质保期：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年。

（二）质保期内质量保修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2. 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不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质保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监管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和结算而导致监管人的资金安排作出调整后，监管人有权视资金到位情况作出后续付款安排，后续款项（质保金退还除外）无论何时支付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承包人未能按前项约定的工期（含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完成协议工程，以及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或监管人有权按合同价的1‰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扣减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三）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相关的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所遭受损失额的3%违约金。

（四）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数1%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五）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监管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七）承包人擅自停工（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而连续7天或累计20天未开展建设工作的可界定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监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数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三方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复验合格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和监管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人民政府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大雁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管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